技專端適用

# **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（範本）**

 (學 生) (以下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 (合作廠商) (以下稱乙方)

 (技專校院) (以下稱丙方)

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，聘任甲方為 (一般生為「正式員工」；僑生為「技術生」)，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。

二、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，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

三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，包括安排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，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、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，訓練內容包括：

1. （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）
2.
3.

四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，其內容如下：

1. 薪資（或生活津貼）：　　　　　　元 (應以月薪計算且高於基本工資，此為審查作業重要參採事項)
2. 獎助學金：　　　　　　元
3. 福利：
4. 保險制度：■勞保　■健保　■勞工退休金提撥（僑生免）□團體保險
5. 宿舍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6. 伙食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餐　　　元。
7. 交通車/津貼：□無　□免費提供　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元

□津貼，每月　　　元。

1. 獎金或補助：（不得包含於薪資）

全勤獎金：□無　□有，每月　　　元或依出勤天數比例計算。

績效獎金：□無　□有。

年終獎金：□無　□有。

學費補助：□無　□有，每月　　　元或　　　。

1. 休假：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
2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上項薪資（或生活津貼）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，逐年調升。

五、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，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。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。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。

六、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，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，遵守乙方各項規章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，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。

七、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
九、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，雙方終止合作契約後失其效力。

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」、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 方(學生) 身分證字號：

姓　名：

地　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合作機構大　章

合作機構

負責人

私章

姓　名：

地　址：

乙方 (合作廠商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 學 校

 關 防

學　　校

校　　長

職(私)章

丙 方(技專學校)

負責人：

校　名：

地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